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221號

原告 李宗道
被告 全泰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春林
訴訟代理人 陳春億
複代理人 陳君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被告所僱用之人(下稱被告司機)於民國113年4月17日15時4分許，駕駛車身塗有被告字樣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新屋區台66線13公里東側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輾壓砂石，致有顆砂石噴飛並擊毀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2,662元，而本件事故係於被告司機執行業務時發生，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6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受損乃砂石所致，該砂石非肇事車輛所掉落，而路面砂石之存在係屬常態，非被告所能注意、辨認並加以閃躲，故難認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侵權行為之成立，
02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
03 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04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05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06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遭肇事車輛所輾壓之
07 砂石擊中等情，業據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08 事人登記聯單、桃園市新屋區調解委員調解通知書、估價單
09 為證(見卷第6至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 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故相關資料(見卷第14至21
11 頁)，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惟觀原
12 告提出之系爭車輛行車紀錄畫面截圖(見卷第42至44頁)，
13 可知本件砂石僅為小碎石，色澤與道路顏色相近，一般駕駛
14 行駛時應無從注意路面上有此碎石，並預先採取相應之安全
15 措施。況路面碎石經輪胎輾壓後，是否即會因而彈跳、會彈
16 向何方，均非駕駛人在駕駛車輛行進間狀態下得以預見，是
17 以，被告司機就該事故之發生，難認有應注意、能注意卻疏
18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原告復未能舉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
19 就本件事故有何過失，其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
20 無從准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之
22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2,6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延遲利息，為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薛福山